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300168

股票简称：万达信息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达信息

股票代码：30016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 120 号 259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1600 号 3 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9 年 6 月 2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信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万达信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人员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基本信息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减持计划	7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万达信息股份情况	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8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万达信息的重大交易情况	11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万达信息未来交易安排	11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一、备查文件	14
二、备查地点	14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附表	17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万豪投资	指	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万达信息、公司	指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	指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中国人寿与万豪投资于 2019 年 6 月 23 日签署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	指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之行为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768794477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一兵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 120 号 259 室
经营范围	高科技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咨询（除中介），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建筑装潢材料、橡塑制品、服装、服饰、工艺礼品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计算机硬件及配件销售，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
经营期限	2004 年 11 月 16 日至 2034 年 11 月 15 日
主要股东	史一兵先生持股 53.45%，上海深颀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6.55%。
通讯地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 1600 号 3 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五年内未曾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史一兵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钱文晓	女	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俞丽洪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万达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转让万达信息股份，旨在引入与上市公司业务有协同效益的第一大股东，通过第一大股东的资源整合能力，进一步增强万达信息在信息化综合服务领域的综合竞争实力，提高其行业地位，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更好的推动上市公司的战略升级，提升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减持万达信息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万达信息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万达信息 55,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中国人寿。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¹	持股比例 ²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¹	持股比例 ²
万豪投资	200,588,800	18.2871%	18.2445%	145,588,800	13.2729%	13.2420%

注：1. 持股比例¹计算公式中总股本数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即 1,096,886,273 股。

2. 持股比例²计算公式中总股本数未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即 1,099,449,688 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万豪投资、史一兵先生与中国人寿于 2019 年 6 月 23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万豪投资向中国人寿以每股 14.44 元的价格协议转让万达信息非限售流通股份 55,000,000 股，总价款为 7.942 亿元，占万达信息总股本的 5.0142%（若不考虑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则该比例为 5.0025%）。

本次转让后，万豪投资仍持有万达信息股份 145,588,800 股，占万达信息现有总股本的 13.2729%（若不考虑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则该比例为 13.2420%）。

《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史一兵

（二）标的股份

乙方将其持有的万达信息55,000,000股非限售流通股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万达信息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依法转让给甲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正式过户至甲方证券账户前，如万达信息进行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行为，则标的股份因此产生的孳息应当随同标的股份一并转让给甲方。

（三）转让价格及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交易以本协议签署日前60个交易日均价作为价格基准，不低于协议签署日前一日股票收盘价的90%，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14.44元/股。据此，甲方本次交易应向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7.942亿元，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已经包含上述孳息（如有）。在过渡期间，乙方就标的股份获得的现金股利归甲方享有，甲方在扣减相应的收益（含税）后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

（四）甲方付款的先决条件

各方确认，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义务以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由甲方书面豁免，甲方对相关先决条件的豁免不应被视为对先决条件事项已满足的认可，其中本条第2项不能豁免）为实施前提：

1. 甲方就本次交易，完成对万达信息的尽职调查；
2. 本协议已生效；
3. 标的股份已过户至甲方在中登公司开立的账户；
4. 目标公司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5. 不存在禁止转让方履行本协议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生效法院判决、裁定等。

各方确认，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函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及目标公司向甲方出具说明函，确认本次交易已满足本条第4项和第5项付款先

决条件，甲方对说明函有异议的，需在收到说明函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乙方及目标公司。如甲方在收到说明函后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本条第1项、第2项、第4项、第5项的先决条件已经满足。

（五）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各方同意，在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在中登公司的账户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自身原因，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迟延支付超过本协议约定日期15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除尽快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外，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股份转让价款按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在本协议签署后，在乙方未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如果甲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承诺和保证或其他义务，对乙方进行本次交易的商业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使乙方遭受重大损失，并影响到本协议目的之实现的，则在本协议生效前，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其因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在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或要求甲方按照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和丙方的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和/或丙方自身原因，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函申请文件及完成合规性审查、股份过户登记申请及过户手续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和/或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等同于股份转让价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迟延完成任一手续超过1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或丙方按照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

（2）在本协议签署后，在甲方未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如果乙方和/或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承诺和保证，或未按本协议履行义务和责任，或终止本次交易的，对甲方进行本次交易的商业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

影响到本协议目的之实现的，则在交割完成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或丙方赔偿其因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在交割完成后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受让甲方及其关联方（含一致行动人）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并有权要求乙方和/或丙方赔偿损失或按照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

3、在本协议签署后，如果本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但不足以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并赔偿其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并采取措施消除违约影响、继续履行本协议。

4、乙方、丙方特别承诺，本协议项下，任一方就对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以及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各方诚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予以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在根据本条约定进行仲裁程序期间，除仲裁事项之外，本协议应在所有方面保持全部效力。除仲裁事项所涉及的义务之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八）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经丙方签字后成立。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以孰晚者为准）生效：

1、甲方就本次交易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本次交易经乙方股东会的批准。

2、乙方及目标公司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取得必要的债权人、担保权人的同意、已经必要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

3、本次股份转让获得相关主管机构备案或批准（如需）。

上述第2项协议生效条件的满足以乙方及目标公司向甲方提交相关同意函及持有人会议决议（如需），并以乙方及目标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已取得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同意函及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出具不需要取得相关同意函或不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如相关法律文件未明确约定本次交易需取得债权人同意）的确认（需加盖公章）为准。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万达信息的重大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万达信息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万达信息未来交易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万达信息之间无可预见未来期间的交易安排。未来如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有其他安排，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9 年 1 月 20 日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万达信息股票 55,000,000 股。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本报告书文本；
- 2、《股份转让协议》；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4、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1600 号 5 楼

电话：15921621686

传真：021-32140588

联系人：张令庆、王雯钰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史一兵

签署日期：2019 年 6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史一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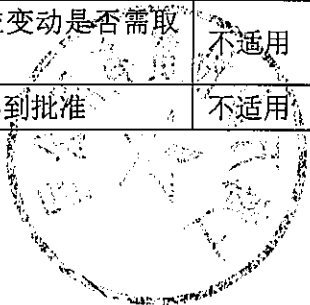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2019年6月2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万达信息	股票代码	3001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 120 号 259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份数量: 200,588,800 股 持股比例: 18.2445%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 55,000,000 股 变动比例: 5.0142% (若不考虑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则该比例为 5.0025%)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145,588,800 股 持股比例: 13.2729% (若不考虑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则该比例为 13.242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史一兵

日期：2019 年 6 月 23 日